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湖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如下

1.1 广告形式：电梯海报、道闸

1.2 发布点位及数量：见附件

1.3、合同时间：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所指广告包括如下 A、C 种：

A、电梯海报：媒体费、场租费、税费、广告编辑费、维修维护费等费用；

B、110 社区灯箱：场租费、电力增容费、专业灯具费、电费、保险费、增值税、维修保养费、画面制作及安装费等；

C、道闸：场租费、电力增容费、专业灯具费、电费、保险费、增值税、维修保养费、画面制作及安装费等

2.2 广告价格：

媒体形式	媒介规格 (mm)	时间	周期	数量	价格	小计 (元)
道闸	见附件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1 月	7 根	2210 元/根/月	15470
电梯海报	424 x 570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4 日	2 周	100 块	100 元/块/周	4600
电梯海报	424 x 570	2022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1 周	100 块	100 元/块/周	赠送
合 计					20070 元	

2.3 电梯海报乙方赠送首次上刊画面制作及安装费用，此外甲方如更换画面将按照 20 元/块/次支付制作上刊费用给乙方；

2.4 灯箱发布周期最少不低于 1 个月，发布期内如更换灯箱广告画面，甲方按照 100 元/平/次支付



制作上刊费用给乙方；时代连廊灯箱、新壹街通道发布周期最少不低于 3 个月，发布期内如更换灯箱广告画面，甲方按照 100 元/个/次灯箱支付制作上刊费用给乙方

2.5 道闸发布周期最少不低于 1 个月，发布期内如更换道闸广告画面，甲方按照 350 元/根/次支付制作费用给乙方；

2.6 电梯海报广告上刊、下刊、换画时间为每周六、周日，乙方对期间产生 1 天内时间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3.1、合同金额合计，小写：20070 元，大写：贰万零柒拾圆 整。

3.2、付款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前

3.3、甲方应按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重庆湖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239120385108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MA60TT064N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6 号 1-2 幢 1-1 号 01 号

电话：023-67686739

3.4、双方确认，在合作中双方之间不发生直接的现金往来业务，同时，乙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付款。甲方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收取现金或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如有违反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5、对甲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乙方开具正式的广告费发票；对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可开具正式的服务费发票。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票递出，乙方开具发票不作为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的证明。甲方最终的付款依据为银行付款凭证。

第四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4.1 乙方将在甲方审看画面打样并签字确认后开始印制，若甲方签字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了印制等费用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有权可推迟广告发布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还应支付自约定的广告发布日至实际发布日期期间的广告发布费。

4.2 甲乙双方确认，媒体发布上刊报告是广告实际发布的证明文件，且由乙方以光盘或纸质书面等方式制作媒体发布上刊报告备案。上刊报告文件由对广告实际发布情况、版位信息进行总结概括的 EXCEL 表组成，并配以 PPT 图文报告(含部分实际发布广告在社区内外景照片，广告内容照片为每个项目提供一张)。

4.3 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则甲方应最晚于全部广告发布结束之日（即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的最后一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的，则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广告发布的地点、数量、时间、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



面异议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出错广告位的清单、出错证明（包括完整记录楼宇标志，广告位出错状况及所处位置的视频资料或图片资料），由双方进行核实确认。经乙方核实且书面确认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原则：漏一罚一，错一罚一）。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未提供出错证明的，则均视为甲方认可了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

4.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考虑到甲方委托乙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内容可能与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等原因，甲方允许乙方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5%以内的调整；如因楼宇物业的特别要求或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如电梯暂停检修等）、政府政策原因等，致使甲方广告发布未能如数完成，乙方应保证广告实际发布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之间的变动率不超过5%；若超过5%的，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4.5 合作所涉资源/点位在不同时期会有细微变化，乙方会定期更新，双方同意以更新的实际可发布资源/点位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5.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属于虚假广告、不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同时甲方也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5.2.3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7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肖像权证明；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类、食品类）；药准字（非处方药）；药品广告审查表；房准字（房产类）；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审批办法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乙方对广告内容及形式的审查不代表乙方对广告合法性的确认，因广告内容及形式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及发布时间上的补偿。



第七条 保密及不作为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给甲方发布广告的, 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

8.2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同时, 若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未及时提供广告画面等文件资料致使广告已经不可能按期发布广告,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版位空置的损失。

8.3 若发生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或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被相关部门停止发布广告的、或致使乙方受到影响无法正常发布广告等相关情况发生, 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发布的广告发布费, 且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8.4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支付乙方其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7 天的, 乙方亦有权停止刊播广告及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应支付未付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8.5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前取消发布的, 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取消发布的, 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内投放金额不足的, 均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仍应支付本合同的全部广告费用的总金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 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 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 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

9.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约定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方确认乙方已提请其特别注意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且乙方已对该等条款和条件做了解释,甲方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1.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项下载明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 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重庆湖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礼嘉礼贤路12号

经办人(签字) 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 12345678910801

联系电话: 5001127205131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广告投放点位表

道 闸						
序号	所属区域	媒体所在小区	尺寸 (mm)	门岗	进出口	备注
1	江与城片区	江与城薇澜岸	2690x800 和 381*874	601 岗	入口	
2		江与城原山时光	3200x800 和 440x840	307A 岗	出口	
3		江与城景上时光	3060x800 和 381x874	403 岗	出口	
4	爱琴海片区	金鹏金岭	2190*800 和 440*840	106 岗	北门入口左	
5		富抱泉	3250*780 和 420*900	102 岗	入口	
6	两江新宸片区	两江新宸云澜	2820*810 和 520*1040	302 岗	出口	
7	悠山郡片区	悠山香庭	3110*830 和 540X1020	301 岗	出口	

电梯框架点位						
序号	所在区域	所在小区	业态	楼栋数	单元数	广告数量
1	江与城片区	江与城江城时光	高层	3	3	3
4	爱琴海片区	力帆红星(紫郡)	高层	6	6	6
5	两江新宸片区	两江新宸云洲	高层	3	3	3
6	悠山郡片区	龙湖悠山时光	高层	4	4	4
7		龙湖悠山庭院	高层	5	5	5
8		龙湖悠山小筑	高层	2	2	2
合 计						23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龙湖方）：重庆湖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乙方可通过 <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4/> 自行了解相关内容）。
- 1.2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1.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存在的有关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在调查过程中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1.4 对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等）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3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甲方《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均理解并接受前述内容。
- 2.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贿赂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于监理、顾问及咨询单位、检测机构、第三方飞检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以及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
 - (2)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禁止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及参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禁止以其他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以使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 (4) 禁止邀请甲方人员参与带“彩头”的（包括但不限于麻将、牌局、体育竞技、电子竞技等）赌局；
- (5)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编制虚假工程变更指令或虚构工程量，骗取工程款；或与甲方人员串谋向甲方恶意索赔；
- (6)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 (7)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以次充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 (8) 禁止与甲方人员私自在合同条款以外签订附带协议或私下协议的行为。
- 2.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
- 2.4**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以下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 (1) 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的行为；
- (2)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形式的索要好处或受贿行为；
- (3) 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 (4) 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形。
- 2.5**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存在的关联关系，保证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6**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要好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经甲方调查属实，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乙方，甲方可与乙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对应的主合同，同时对其主动举报的行贿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 2.7** 对于可能存在的违反廉洁有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应积极协助、主动配合甲方的审计、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或举证相关行为。
- 2.8** 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 电话：400-604-0988
- 邮箱：LJJB@longfor.com
- 官网地址：<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1/>

3. 违约责任

- 3.1**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降低乙方合作等级直至列为“不合格分供方”或直接列为“不合格分供方”，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甲方项目投标；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 3.2**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



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3.1 条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公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